

祝福禮典（*De Benedictionibus*，1985 年）總論

（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，2006 年）

一、救恩史中的祝福

1. 天主是一切福澤的根源¹，他應在萬有之上永受讚頌²。他是唯一美善的天主，他完美地創造了萬物，使他的受造物都滿渥福澤³，甚至在人類墮落之後，他仍然繼續賜福，作為他慈愛的標記。
2. 當時期一滿，天父派遣了他的兒子降生成人，藉他重新以各種屬神的福分，賜福人類⁴。如此，自遠古以來，我們應受的詛咒，便化為祝福：因為「義德的太陽、我們的天主基督出現了，他解除了詛咒，而賜與祝福⁵。」
3. 基督是聖父賜給我們的最大福澤。他在福音中，表現出是一位賜福眾人者，特別降福弱小的人⁶；他也向天父奉獻讚頌的祈禱⁷。最後，基督由聖父獲得光榮，並在升天後，給那些他以寶血所贖回的兄弟姊妹，傾注聖神的恩寵，使他們在聖神德能的領導下，在一切事上讚美、光榮、欽崇，及感謝天父，並藉實踐愛德，獲得列入在天國裏，受降福的人群當中⁸。
4. 天主賜與亞巴郎的福分⁹，逐漸在基督內達到圓滿，藉著聖神，傳給他的子孫，即那些被召喚「在一切圓滿的福分中」¹⁰，度新生活的人；由於他們已成為基督奧體的肢體，遂廣傳聖神的果實，使世界藉天主的賜福，得以治癒。
5. 天父預見人類的救主基督，遂在古時，以各種福分，肯定他原來與人訂立的愛的盟約。他準備自己的選民，迎接救主，使他們日漸堪當接受這盟約。的確，這選民因走在正義的路上，能夠心口合一地光榮天主，在世上，成為蒙上主賜福的標記與聖事。
6. 天主既是一切福澤的源頭；他在古時，就已允許一些人，特別是聖祖、君王、

¹ 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（1975 年版）：彌撒結束隆重祝福 3 條，新年開始——元旦。

² 參閱羅 9:5。

³ 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（感恩祭典），感恩經第四式，117 條。

⁴ 參閱迦 4:4；弗 1:3。

⁵ 參閱《時辰祈禱》（每日頌禱），9 月 8 日聖母誕辰，讚主曲對經。

⁶ 參閱宗 3:26；谷 10:16；6:41；路 24:50 等。

⁷ 參閱瑪 9:31；14:19；26:26；谷 6:41；8:7、9；14:22；路 9:16；24:30；若 6:11。

⁸ 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聖人通用，9• 為慈善家集禱經。

⁹ 參閱創 12:3。

¹⁰ 聖西略《論聖神》，第 15 章，36；參閱聖安博《論聖神》I，7，89。（*PL* 16, 755; *CSEL* 79, 53）

司祭、肋未人，以及為人父母者¹¹，能藉讚頌他的聖名，並藉呼求他的聖名，使他的福澤，廣施於其他人和受造物。

天主無論是親自，或藉他人降福時，總是應許他的助佑，宣告他的恩寵，傳報他信守所訂的盟約。而當人們祝福時，則是讚美天主，宣揚他的美善和仁慈。

天主降福，是通傳或預許他的恩惠（美善）。人的讚頌則是讚美、感恩，並向天主獻上虔誠的朝拜與服從；當人祝福他人時，則是為個人，或為整個團體，呼求天主助佑。

7. 有聖經為證，天主所創造的，並以上智恩寵所保存於世的一切，都帶著天主的降福，因而也應該還報及讚美天主¹²。這一點，在聖言降生成人，藉他降生的奧蹟，興工聖化萬物以後，尤其真實。

「祝福」首先及主要是讚美天主，頌揚他的偉大與美善；由於「祝福」通傳天主的恩惠，故也顧及天主以他上智所照顧、所保護的人類；並且，也指向其他受造物，因為天主藉這眾多不同的受造物，降福人，賜人享用¹³。

二、教會生活中的祝福

8. 教會秉承救主的訓示，分享祝福之杯¹⁴，感謝天主在基督逾越奧蹟中，首先把不可言喻的恩賜，賜給了我們，又在感恩聖祭中，將此恩賜，再賜予我們。教會藉著從感恩聖祭中，所得到的恩典與力量，在世上成為福源。教會作為普世救恩的聖事¹⁵，繼續在人間，並為了人類，執行聖化工作，又在聖神內，偕同元首基督，光榮天主聖父。
9. 教會藉著聖神的德能，以多種方式，執行自己的職務，因而也訂定了多種形式的「祝福禮」，藉此召喚人讚美天主，激勵人懇求天主的庇佑，勸勉人以聖善生活，求得天主的仁慈，並為人提供求得天主賜福的祈禱方式，使眾人的祈禱，能獲得美好的效果。

因此，教會制訂了「祝福禮」；這是一些有形可見的標記，「以其個別專有的方式，表達並完成所表達的效果」¹⁶，使人類在基督內得到聖化，並使天

¹¹ 參閱創 14:19-20。希 7:1；創 27:27-29,38,40。希 11:20；創 49:1-28。希 11:21；申 21:5；申 33；蘇 14:13；22:6；編下 30:27；肋 9:22-23；厄下 8:6；德 3:9-11。

¹² 參閱達 3:57-88；詠 65(66):8；102(103)；134(135)；弟前 4:4-5。

¹³ 參閱創 27:27；出 23:35；申 7:13；28:12；約 1:10；詠 64(65):11；耶 31:23。

¹⁴ 參閱格前 10:16。

¹⁵ 參閱梵二《教會憲章》48條。

¹⁶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7條。

主受光榮；這也是教會其他一切行動，所共同趨向的目標¹⁷。

10. 祝福禮是以天主聖言為基礎，又是賴信德的運作，所舉行的標記行動。因此，其目的是要指明，並顯示在基督內的新生命。這新生命的根源及成長，則來自基督所立新約的聖事。此外，祝福禮，是模仿聖事的形式而制訂的，其所特別要表達的，常是屬靈的效能，而這些效能，是通過教會的代禱而獲得的¹⁸。
11. 教會特別關心，務使祝福禮的舉行，是以讚美及光榮天主為導向，並使天主的子民獲得神益。

為使這一點更清楚地顯示出來，依照古老的傳統，祝福經文（禱詞）的核心，首要在於讚頌天主的恩賜，懇求他賜福，以及抑制世間的邪惡勢力。

12. 教會在所有事情上，歸光榮於天主，並特別致力把天主的光榮，顯示給那些因聖寵而得以重生，或將要重生的人。教會藉祝福禮，為他們，並偕同他們，在生命的特殊時刻，共同讚美天主，並祈求天主恩賜聖寵。有時，教會亦祝福一些與人的活動、禮儀生活，以及熱心敬禮有關的物品及地方，且常顧及使用該物品及該地方的人，因為天主是為了人，才決意創造這一切美好事物，而人也成為天主智慧的受益者。如此，藉著這些祝福禮，我們明認在善用這些受造物時，是為了追求天主，熱愛天主，並忠誠事奉唯一的天主。
13. 在信德的指引下，在望德的保證下，在愛德的催迫下，基督信徒不但能在所有受造物，明智地認出天主美善的跡象，而且，也在人的一切工作上，以信心追求基督的國；再者，信友把世界上所發生的事件，看作是天主慈父般照顧人類的標記；這是天主上智的照顧，以管理並維持萬有。因此，任何事物，任何地方，或環境，只要沒有抵觸福音的信息與精神，信友都可趁機會，隨時隨地，在聖神內，藉基督，讚美天主，呼求天主助佑，並感謝天主。因此，每次舉行任何祝福禮時，都應先作牧民考量，尤其避免引起信友或其他人士的震驚。
14. 對祝福禮的牧民考量，正符合梵二禮儀憲章的話：「聖事及聖儀的目的，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，靠著由基督受難、死亡、復活的逾越奧蹟，所湧出的恩寵，聖化各項生活遭遇，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，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。一切物質事物的正當用途，幾無一件，不能導向聖化人類，光榮天主的目的」¹⁹。

因此，舉行祝福禮，是要眾人作好準備，以接受聖事的主要效能，並聖化他們生活的不同情況。

¹⁷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7及10條。

¹⁸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60條。

¹⁹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61條。

15. 「為獲得圓滿的實效，信友必須有妥當的心靈準備，去參與禮儀」²⁰。因此，當我們通過教會，祈求天主降福時，當以信德善作準備²¹，因為有了信德，一切都是可能的；要依恃望德，因為望德永不使人失望²²；特別要度愛德的生活，因為愛德催迫我們遵守天主的誡命²³。這樣，尋求天主聖意的人²⁴，就會完全明瞭，並真正獲得天主的降福。

三、論職司與職務

16. 教會祝福禮是禮儀行動，要按團體方式舉行，以符合禮儀祈禱的特性；當中，某些祝福禮更須如此。教會以其祈禱，為信友提供真理時，必使在場者，心口合一地參與慈母教會的聲音。

舉行與地方教會有關的重要祝福禮時，宜邀請教區或堂區團體參與，並由教區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主禮。

舉行其他祝福禮，亦宜邀請信友參與，因為有一部分群眾參與祝福禮，為整個團體亦有所裨益。

17. 舉行祝福禮，當沒有信友團體參與時，那願意讚美天主，或祈求天主賜福的人，以及主禮，都應當牢記，他們是代表著教會，舉行祝福禮。這樣，他們的共同祈禱及懇求，均顯示出「祝福」所「企盼的聖化和聖寵」²⁵，雖然是「通過人，卻非由人而來」²⁶。

依照習慣，不論舉行任何祝福禮，包括物品或場所，至少須有一些信友參與，方可舉行。

18. 祝福禮的職務，涉及基督司祭職的特別運作，並且是按照各人在天主子民內的專有位置和職分，以下列方式執行：

(a) 若祝福禮是涉及教區的，尤其在特別隆重慶典中，有眾多信友參與時，當由主教主持。因此，主教可以為自己保留主持若干祝福禮，尤其是隆重的祝福禮²⁷。

(b) 至於司鐸，基於身為天主子民之僕的身分，一切涉及他所服務團體的祝福禮，都該由他主持。因此，他可主持本禮典全部的祝福禮，除非有主

²⁰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11條。

²¹ 參閱谷 9:23。

²² 參閱羅 5:5。

²³ 參閱若 14:21。

²⁴ 參閱羅 12:2；弗 5:17；瑪 12:50；谷 3:35。

²⁵ 參閱 S. Caesarius Arelatensis，《講道詞》77，5。（CCL 103, 321）

²⁶ 聖安博，《論聖祖們的祝福》，2，7。（PL 14，709；CSEL，De Patriarchis，32，2，18）

²⁷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79條。

教在場主禮。

- (c) 執事的職務，既是協助主教及其司鐸團，去服務祭台，宣講聖言，及執行愛德工作，他可主持本禮典指明由執事主持的某些祝福禮。

然而，如果有司鐸在場，最適合還是由司鐸主禮，執事可負責屬於執事職務的部分。

- (d) 輔祭員（acolyte）及讀經員（lector），既被任命在教會內擔任特別職務，依照教區教長的審定，他們比其他平信徒，可更優先被指派主持一些祝福禮。

其他男女信徒，基於他們由聖洗及堅振聖事，所獲得的普遍司祭職，於是，他們或由於自己的地位（如父母為子女），或由於他們的特殊職務，或由於在教會內的特殊任務，例如某地區的修會會士或傳道員，經教區教長審定²⁸，證實他們接受了適當的牧民培育，並且善盡己職、處事明智，亦可按照為他們指定的儀式和經文，舉行某些祝福禮；每項祝福禮，對此都有指明。

若有司鐸或執事在場，則應由他們主禮。

19. 信友們愈深刻認識祝福禮的重要性，便會愈積極參與。因此，司鐸及主禮者，在舉行祝福禮和講道時，以及在事先的要理講授，都應向信友解釋祝福禮的意義及效力。

應特別注意給天主子民，教導教會祝福禮的禮儀及經文，使之正確了解，以避免由於迷信或輕信，以致把危害純正信德的事物，引入禮儀當中。

四、祝福禮的舉行

典型的結構

20. 典型的祝福禮，包括兩個主要部分：第一：宣讀天主聖言；第二：讚頌天主的美善，以及懇求天主的助佑。

此外，通常每項祝福禮，都有簡短的開始式及結束式。

21. 第一部分的目的，要保證祝福禮是真正的神聖標記；這標記的意義及功效，皆來自所宣讀的天主聖言²⁹。

宣讀天主聖言，是第一部分的中心；要按所讀聖言及情況，給予導言、簡要釋義、勸語，及講道。

²⁸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79條。

²⁹ 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：讀經規程》（羅馬1981版），總論3-9條。

特別在誦讀多篇聖經時，可插入聖詠、聖歌，及神聖的靜默，以激發參禮者的信德。

22. 第二部分的目的，是要藉著儀式及祈禱，讚美天主，並藉著基督、在聖神內，祈求天主的助佑。這部分的中心，是祝福經文，亦即教會的祈禱。此祝福經文，往往配以特別的標記。

為促進參禮者的祈禱精神，可加念公共禱詞（信友禱詞）。此公共禱詞通常在祝福經文之前誦念，但也可在之後誦念。

23. 在所提供的祝福禮中，應注意區分主要部分與次要部分。主要部分，即宣讀聖言，及教會的祈禱（祝福經文）。這主要部分，無論加以適應，或簡化應用時（簡式），都絕對不可省略。
24. 為安排祝福禮，要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(a) 在多數情形下，首選以團體方式舉行³⁰：執事、讀經員、領唱員，以及歌詠團等，都要善盡其專有職務；
 - (b) 最基本守則，是使信友們能主動地，有意識地，及容易地參與³¹；
 - (c) 因顧及特殊環境，及參禮者的需要，所作的適應和安排³²，均要遵守禮儀改革的原則，以及主管當局的規定。

使用的標記

25. 祈禱時，經常配以可見的標記，其首要目的是喚起信友記得天主的救贖工程，並顯示該祝福禮與教會聖事的某種關聯，藉此培育參禮信友的信德，並激勵他們專心參與禮儀³³。
26. 最常用的標記有以下幾種：伸開雙手，高舉兩手，或合掌，覆手（按手），十字聖號，灑聖水及奉香。
 - (a) 由於祝福經文首先是一項「祈禱」（Oratio），主禮者誦念時，要按照每項祝福禮的指示，或以伸手，或舉手，或合掌來配合。
 - (b) 在眾多祝福手勢中，覆手（按手）具有特殊意義：這是基督所常用的手勢；他曾對宗徒們談及這手勢：「你們按手在病人身上，可使人痊癒」（谷 16:18）。「按手禮」一直在教會內，並由教會沿用至今。
 - (c) 依照教會的古老傳統，經常也以劃十字聖號，配合祝福經文。

³⁰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27 條。

³¹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79 條。

³²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38 條。

³³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59-60 條。

- (d) 在一些祝福禮中，也建議灑聖水。在這情形下，主禮者應勸告信友記得逾越奧蹟，並更新他們受洗時的信德。
 - (e) 在一些祝福禮中，也用奉香。這是表示崇敬的標記，有時也象徵教會的祈禱。
27. 在祝福禮中所用的標記，尤其十字聖號，本身就有表達傳揚福音，及通傳信仰的意義；但爲了使人主動參與所舉行的祝福禮，並爲避免迷信的危險，一般而論，祝福任何物品或地方，不可只用外表標記，而沒有宣讀聖言或祈禱經文。

祝福禮與其他禮儀慶典、或與其他祝福禮

28. 由於某些祝福禮，與聖事有特別關係，有時可與感恩祭一起舉行。

本禮典特別把這類祝福禮列出，並指出這類祝福禮，可配合感恩祭中某一部分，或某一儀式，並且爲每種情形，提供行禮時，不可超越的規範。其他祝福禮，絕不可與感恩祭一併舉行。

29. 正如在個別祝福禮中指出，有些祝福禮，可以與其他禮儀慶典聯合舉行。
30. 有時，在一個慶典中，很適合同時舉行多項祝福禮。在安排這類慶典時，應留意以下原則：應選用較重要的一項祝福禮，然後在導言，及禱詞中，加上適當語句和標記，以表明意向，施予其他祝福。

主禮者在準備及安排祝福禮時的責任

31. 主禮者應謹記：祝福儀式，首先是爲信友而編訂的，但也可爲慕道者舉行。此外，也可根據聖教法典 1170 條，爲非天主教徒施行祝福禮，除非教會另有禁令。

如果祝福禮是與其他還未共融的基督徒弟兄，共同舉行，則每次都應遵守教區教長所訂立的準則。

32. 主禮者或職務人員（ministers），在考量特殊情況的需要，聽取了信友的意願後，可充分利用各項祝福儀式中所賦予的權力，加以適應，但應嚴格保持禮儀的結構，絕不可把主要部分的儀式次序混淆。
33. 在準備團體舉行祝福禮時，要留意：務使所有參與者，包括主禮者及信友，各盡其職，並莊重地、有秩序地，及虔誠地執行屬於他們的職務。
34. 同樣，要留意禮儀季節的特別性質，務使導言及信友禱詞，能配合禮儀年中所紀念的基督奧蹟。

應穿著的禮服

35. 主教主持隆重祝福禮時，應穿著《主教禮節本》（*Caeremoniale Episcoporum*）所規定的禮服。
36. 司鐸或執事在團體中主持祝福禮，尤其是在聖堂舉行，或以隆重儀式舉行時，應穿白長衣、披領帶。如果他們已穿黑長袍，則可用白短衣代替白長衣；為更隆重的儀式，可穿著圓氅衣。
37. 禮服可用白色，或與禮儀節期配合的其他顏色。
38. 至於其他經正式委任的職務人員（*minister*），當他們在團體中主持祝福禮時，當穿由主教團，或教區教長規定的衣飾。

五、主教團擁有的適應權力

39. 根據禮儀憲章的指示³⁴，主教團有權按照所在地區的需要，自行編訂與本禮典內容與精神相符的專用禮典。該專用禮典一經宗座核准³⁵，即可在有關地區使用。

在此事上，主教團有權：

- (a) 按照本禮典所訂原則，加以適應，但必須保留原來禮儀的結構。
- (b) 小心及明智地衡量各民族的傳統及文化，有那些部分，適合納入教會禮儀內，然後提出有用及需要的適應³⁶。
- (c) 保留或改編已有專用禮典，或舊羅馬禮典中，至今仍沿用的祝福禮，只要這些祝福禮，符合禮儀憲章的精神，及本禮典所訂的一切原則，以及今日的需要，即可。
- (d) 在不同的祝福禮中，尤其有多式經文任選時，除了本羅馬禮典所提供的經文外，可再增加同類的經文。
- (e) 完整地翻譯本禮典的總論，及每項祝福禮的前言，而且，如有必要，可加以補充，務使主禮者，能更清晰明瞭禮儀的意義，並使信友能更有意識地、也更主動地參與。
- (f) 增補一些本禮典所缺少的：例如提供其他有益的讀經，及合適的歌曲。
- (g) 準備符合不同語言性質，以及不同文化思想的譯文。
- (h) 在出版時，要以最適合牧民用途的方式，編排其內容；並可將本禮典各部分，分別編印出版，但應常包括其主要的總論及前言。

³⁴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63b 條。

³⁵ 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838 條，2 及 3 項；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167 條，1 項。

³⁶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37-40、65 條。

